**观山湖区世纪城街道办事处**

法律顾问招标文件

# 法律顾问服务要求

我单位为寻找长期且优质的法律服务，根据我单位的法律服务需求制定以下服务要求。以下服务方案所涉及的内容中能够明确确定的工作内容，将作为我单位“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内容。

**法律服务范围**

**一、常规法律事务**

1. **咨询类事务**
2. **为我单位的日常管理活动及决策行为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深入了解我单位的日常管理事务，为我单位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服务，主动为我单位的管理作出法律风险提示，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或建议报告。
3. **为我单位提供非诉法律纠纷、突发事件等纠纷的法律分析，并提出法律建议。**参与处理我单位尚未形成诉讼或仲裁的民事、行政争议或其他纠纷以及行政复议案件，参加案件讨论会、听证等，提出法律咨询服务，提出分析意见和建议，协助我单位进行必要的调解、和解工作。

3、为我单位处理涉法、涉诉信访事件，引导信访人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依法解决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意见。

4、为我单位及时稳妥处理辖区内发生的重大敏案和群体性事件提供法律意见。

5、为基层调解组织调处、化解重大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意见。

1. **合同类事务**
2. **在我单位需要的情况下，协助我单位建立合同审查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注意的审查事项、合同内容的合法性审查、须经我单位批准或备案的合同种类等。
3. **为我单位起草的相关规章制度文件提供可行性论证咨询和合法性审查**。根据我单位要求，参与论证我单位重大决策事项的法律可行性，对重大决策事项建议书、可行性研究等文件进行法律论证及履行过程中的法律咨询工作，协助设计、拟定重大决策事项的法律文件。
4. **协助我单位起草、审查、修改各类民商事合同和法律事务文件 。**协助我单位草拟、审查、修改重大合同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资格、资质等公开信息的情况进行审查，对条款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可行性、严密性、完整性、风险性等进行审查并提出专业建议和修改意见（一般自收到各类合同文件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反馈，对重大、复杂合同等可适当延长审查反馈时间）。
5. **应我单位要求参与我单位重要项目的谈判磋商。**参与我单位的合同谈判和其他重大决策事项谈判，准备或审核相关资料及准备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协助制定谈判方案等，草拟、审查、修改有关法律文书，提供法律建议和意见。
6. **专项法律事务**

1、应我单位要求，就特定的采购、招投标等项目出具法律意见，或接受我单位委托，参与有关我单位采购、招投标活动，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2、应我单位要求，就特定的我单位招商引资项目出具法律意见，或接受我单位委托，为有关我单位招商引资项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3、应我单位要求，就特定的国有土地征收与补偿、出让或划拨、闲置土地处置等项目出具法律意见，或接受我单位委托，为有关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出让或划拨、闲置土地处置等项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4、接受我单位委托，就我单位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有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或公共危机事件，以非我单位官员的身份参与协助调查取证、风险评估等事宜，并向我单位提出依法处理的法律咨询意见和建议。

5、接受我单位委托，代理我单位参加诉讼、调解或仲裁活动,协助我单位依法行使行政职权，维护我单位机关的合法权益。

6、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专项法律服务。

**三、结构化事务**

1. **应我单位需求，协助开展专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根据我单位的安排，针对我单位认为有意义的专题项目进行法治宣传，根据我单位要求的形式开展讲座授课培训、法律宣讲、居民普法等教育宣传活动。保证每个月到我单位辖区内进行一次法律宣传。
2. **应我单位需求，对单位员工进行必要法律培训。**根据我单位的需求，按照我单位要求有针对性的对员工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及业务指导。
3. **提供法律顾问年度服务报告或台账。**每年度的法律服务完成后，向我单位提供法律顾问年度服务报告。

**法律服务具体内容**

**一、参与我单位重大决策和重大事项法律论证业务**

（一）审查重点

对我单位拟作出的重大决策和拟决定的重大事项，从法律角度进行评估，从主体上、程序上、实体内容上审查论证其合法性、合规性。

1、主体审查：拟作出重大决策的我单位机关是否合格的行政主体；有无超越法定权限（包括级别权限和部门权限）。

2、程序审查：方案的拟订、决策的作出、审批、公示、发布等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3、实体审查：相关决策事项涉及的行政权力有无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方案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二）工作内容

1、了解事实

深入了解重大决策和重大事项的内容，尤其要注意充分了解与决策事项相关的背景政策、文件、合同等资料，对决策事项背景有透彻、精准的理解和判断。

2、研究论证

查阅涉及决策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政策依据，搜集研究其他地区和全国范围内的相关典型案例，必要时需了解法律、法规和政策针对同类事项的历史沿革情况。

3、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了解到的事实和法律，对我单位重大行政决策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我单位重大事项的出具法律风险评估书。

**二、 参与我单位组织章程、规章制度文件的制定和修改**

（一）审查重点

1、合法性审查：

冲突审查：审查我单位的组织章程、规章制度文件有无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情形；

2、权限审查：审查文件不得设定的事项，如行政处罚事项、行政许可事项、行政强制措施等应当由法律、法规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规定的事项；有无自我授权等。

3、适当性审查：

有无地区封锁、行业保护、行政垄断；

有无违法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

有无规避自身法定义务；

所规定的管理措施是否适当；

我单位及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是否协调等。

（二）工作内容

1、资料收集与比较研究

搜集国家和地方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必要时借鉴参考其他城市对同类事项作出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作为组织章程、规章制度起草和修改的参考。

2、相关法律问题研讨

在广泛调查和对比研究的基础上，提炼、归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涉及的重要法律问题，通过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研讨合法、合理、科学有效的解决方案。

**三、为我单位重大经济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一）审查重点

对我单位重大的招商引资、投资、合作等经济项目，从项目的立项审批、项目招投标、项目实施到项目验收全过程，对相关参与方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交易背景等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对有关交易结构、交易条件、法律风险等作出准确的法律评价，提出审慎尽责的法律意见，作为我单位顾问单位评估法律风险、作出决策或审批、核准的重要参考。

1、合作方资信状况

包括合作方的公司注册资料，主要资产、业务状况，相关不动产、知识产权登记状况及证书认证情况，重大投资项目合同及履行情况，重大涉诉、资产抵押情况，合作方股权结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等；合作方为境外企业的，应提供驻在国（地区）法律机构出具的经我国使（领）馆认证的尽职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在审查时还应注意所在国公司资本制度、产权登记制度等与我国法律的不同之处。

在调查了解上述基本信息的基础上，律师还应协助我单位顾问单位对合作方的合作意愿进行评估，主要考虑因素：合作方前期同类项目开展及收益情况；合作方在项目中的投入计划与合理预期收益；合作方在过往项目中的诚信度等。

2、法律可行性

根据双方项目框架协议确定的交易模式、交易结构和交易条件，结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论证该项目的法律可行性；在遇到相关法律障碍时，通过交易结构的重新设计、合作模式的调整或重新选择等方式，提供可行的法律解决方案。如遇到无法克服的法律障碍，应指出其法律风险及相关的法律依据。

3、决策程序合法性

审查是否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是否需要主管部门的批准手续；审批部门是否具有法定审批权；非业主单位签约是否得到项目业主的合法授权等。

（二）工作内容

1、了解合作意向、交易框架，搜集交易的有关背景情况和基础资料。

2、尽职调查。律师接收委托后对相对方的资信状况进行周密调查，以核实其合作的诚意及履行合同的能力。

3、起草审查法律文书。律师在为项目服务过程中，协助起草，审查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书。

4、参与项目的谈判，为参加洽谈的决策者提供相关法律意见，对经济活动依法进行审查。

5、提示项目法律风险，提出防范、化解、转移、规避风险的措施和方法，必要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 参与我单位商务谈判及磋商**

（一）工作重点

律师接受我单位委托，参与我单位顾问单位的商务谈判及磋商，维护我单位顾问单位的合法权益。

律师参与商务谈判事宜，只针对谈判涉及法律问题提供律师意见，从法律合法性角度把握谈判，不宜对我单位活动进行不适当干预。

（二）工作方法

律师根据谈判事项的差异，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处理：

1、谈判指导。由律师对谈判事项提供《法律意见书》，由我单位具体经办人根据律师意见与对方进行磋商谈判；

2、共同参与。综合性谈判，由律师会同我单位相关部门共同参与谈判，律师应当对整个谈判的法律问题进行综合考虑，并对整体谈判法律问题提供律师意见供我单位相关部门参考；

（三）注意事项

由我单位工作人员进行的谈判，律师应当对有关情况及时予以了解，根据谈判结果提供新的律师意见；

重大谈判前，律师应当进行法律可行性论证，确定谈判方案，并就谈判有关事项与我单位具体负责人员进行沟通，取得共识或确定谈判原则。

律师在谈判结束后，应当根据谈判结果制作《律师风险提示》，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应该注意问题予以提示。

**五、参加受我单位委托的有关会议**

（一）审查重点

律师参加我单位有关会议，应当就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发言，发表法律意见。对于确有法律障碍的事项，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律师建议：

1、原定操作方式不符合法律规定，但有其他合法方式的，律师应在了解我单位决策的目的和想要达到的效果后，为其设计合法的替代方案。

2、律师认为会议讨论事项涉及重大法律问题，需要进一步进行法律论证的，应当指出法律问题及进一步论证的必要性。律师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议在会后进行法律论证，待法律论证后向我单位提交《法律意见书》。

3、涉及事项属于违法事项且无其他合法替代方案，或者存在不可避免的重大法律风险的，律师应当对违法性及违法后果予以说明。必要时，律师应当制作《律师风险提示》。

（二）注意事项

律师参加受我单位委托的有关会议应当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我单位工作的有关秘密。

**六、 参与办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

（一）参与方式

律师参与信访接待，主要有两种方式：

1、日常接访。受我单位有关部门指派，在信访接待服务窗口协助信访部门接待来访群众，参与党委、我单位领导接待日信访接待。

2、处理信访案件。律师受我单位有关部门委托，就特定信访案件与信访当事人进行沟通，提出建议解决方案。

（二）工作原则

律师参与处理信访案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合法合规。律师对接受委托的信访矛盾案件进行核查、分析、评估，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为准绳，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提供法律咨询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2、尊重事实。律师参与办理化解、调解信访矛盾的，要认真分析矛盾产生的根源，对责任单位的化解方案进行相应的法律分析，以切实保障信访人和责任单位的合法权益。

3、调解原则。律师参与信访案件，应利用自身法律专业水平和中立第三方的客观地位，积极发挥律师的调解作用，尽量调解解决。同时，对于暂时无法化解的信访案件要配合信访部门做好信访人的答疑工作，避免群体事件发生。在负责日常信访接待时，应重视对初信初访矛盾的评估和化解力度，使信访矛盾及时解决在基层。

4、遵守信访程序规定。律师参与信访核查终结工作，应当依照《信访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对事实依法核查、依法按政策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七、参与我单位法治建设培训与指导**

根据我单位顾问单位实际情况，或者根据我单位顾问单位直接提出的要求，顾问律师可以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为我单位顾问单位进行法律培训及讲座。

对我单位顾问单位进行法律培训，应当对我单位工作人员的法律专业水平进行调研，结合各我单位各部门的工作职能，制定培训内容及培训计划。培训的内容应当紧密结合我单位顾问单位的实际情况，重点讲解与我单位顾问单位工作职能有关的法律、法规，使培训内容与实际相结合。律师进行法律培训应当发挥实务优势，尽可能采用案例的形式。注重培训结果，对培训效果进行定期回访。

**八、参与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协调和善后工作**

律师接受我单位委托，参与协助处理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涉法案件，参与调查、调解等活动，为委托人提供法律咨询，评估处理方案。

（一）参与方式

1、协助调查。

律师接受我单位委托，参与我单位依法成立的调查组织，作为调查组成人员，协助调查了解有关事实，进行法律评估；或者作为我单位方法律顾问，了解有关事实，提供法律咨询。

2、善后处理。

律师接受我单位委托，与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共同会商评估，制订处理、救助、补偿、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纠纷。

3、诉讼代理。

受我单位委托，代理相关诉讼或其他争议。

（二）工作要点

1、依法原则。

律师应充分尊重事件调查查明的相关事实，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出处理意见，在法律意见中不应偏袒一方依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维护委托人权益。

在尊重事实和法律的前提下，律师应依法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在当事人不可避免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当事人提出相应的法律意见和建议。

3、总结经验教训，提出完善措施建议。

在处理重大突发事件或重大涉法案件时，律师应重视从法律层面剖析突发事件的发生原因和经过，依法为当事人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和预防机制。

# **法律服务保障**

**一、专业人员保障**

**（一）投标人律所要求属于省内中大型律师事务所，具备两个以上分所。律所成员超过80人，其中执业律师要求50人以上。律所至少有10人以上具有研究生学历，3人以上具有博士学位。另要求部分律师具有多专业知识技能，如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证券师等，具备良好的法律素养、丰富的风险管理知识和专业的谈判能力。**

**（二）服务律师具备信访、司法工作经验的优先。**

**二、业务保障**

**投标人为非诉法律服务工作制定以下制度以保证为我单位提供最优质的法律服务:**

1. **主协办制度：通过对案件的集体分析和研究，可以汇集各专业部门的意见，选择合理、有效的办案思路，作出正确的业务判断。一般案件由主协办律师拟定处理方案，报项目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执行；重大疑难案件，由项目组成员、资深律师、专家进行讨论，拟定处置方案，并由执业5年以上律师主办。**
2. **协调督促机制：根据案件特点，由资深律师、专家负责协调外部资源，促进案件处理进度。每周召开项目组会议，总结上周工作成果及不足，拟定下一周工作计划。**
3. **有形化、过程化服务：业务承办的过程应有相应的记录，工作过程和工作成果书面化，如谈话笔录、证据材料签收表、业务办理方案、案件讨论会议记录、律师工作记录、证据目录、代理词、辩护词、结案报告、工作报告、办案心得、业务档案等。通过对法律服务过程的每个环节进行控制，达到标准的要求，避免因疏漏造成不良影响。**
4. **质量评价与定期反馈：投标人负责收集我单位对律所、律师提出的意见/建议，并组织整改完善；负责对律师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及时处理我单位投诉。本所律师团队定期向贵行反馈工作进度及成果，重大事项需做到及时反馈，并根据贵行要求对不足之处及时整改，保障法律顾问工作有效进行。**

**三、业绩保障**

**诉讼方面：律师事务所每年承办民商事、刑事、行政等各领域的各类诉讼案件不少于伍佰件。**

**非诉方面：**

1. **律师事务所提供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不少于20家，且具有三年内为三家或三家以上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提供常年法律服务经验。**
2. **律所事务所担任观山湖区辖区的村委会、居委会法律顾问不**

**少于10个。**

**四、及时性保障**

1. **法律服务团队指定两位专职律师作为常年联系人，与我单位指定联络人员无缝对接。确保我单位的法律需求，能够以最短的时间传达给法律服务团队。**
2. **团队成员可指定电子邮箱，我单位需要处理的法律问题可以群发的方式发送给每个团队成员，亦可以针对具体的问题专门发送给相应的律师，然后根据内部分工，完成我单位交付处理的法律事务。**
3. **团队或我单位亦可设立微信群，通过及时沟通工具对我单位顾问法律事务进行及时处理。**
4. **针对需现场处理的法律事务，我所保证至少有一名上述指定的团队成员参与。**

**五、安全性保障**

**1、严格保护知悉的我单位的相关数据；**

**2、未经我单位允许，非本项目顾问律师团队的成员不得接触我单位文件资料，不得参与我单位的法律事务。**

# 法律服务承诺

# 一、工作准则

# 1、将我单位利益置于自己利益之上，对我单位的服务尽全力，追求高标准。

# 2、以客观、公正、严谨的工作态度保持思考的独立性。

# 3、恪守执业道德，严守我单位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

# 4、只接受能够胜任的业务，坚信对我单位有实际的效益，并以我们的能力、经验和信誉负责。

# 5、以诚相待，和我单位共同面对可能影响我们判断或服务的各种关系、背景以及利益。

# 6、坚持高效率的工作，尽一切可能使我单位在我们的服务中获得相应的权益。

# 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若为我单位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保证服从我单位合理的工作计划及时间表安排, 配备合理的人力及各方面资源以全力推动相关项目的进行。

# 包括：

# 成立专门的工作团队，及时、有效、尽责地完成相关法律服务工作。

# 项目牵头负责人负责本所法律服务的质量控制及管理。

# 如在工作中出现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迹象，牵头负责人及日常联络律师工作组将认真听取我单位意见，迅速调整并解决。

1. 指定严格保密制度，明确相关工作组的保密职责，集中建立文件资料库，限制信息及资料的交流渠道。

5、对于我单位的法律事务能承诺做到口头咨询当天回复，书面咨询和合同审核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